

#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#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143号

申请人：广东XX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58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晓彬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粤穗南综执（万）罚字〔2022〕XX号〕，于2023年4月2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在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3年4月25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